

合同编号：HY-TQRD01-001

汇益-通衢润达 1 号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北京汇益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

本合同将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提请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一、前言	2
二、释义	2
三、声明与承诺	4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4
五、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5
六、基金的认购、申购和赎回	5
七、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0
八、基金份额的登记	14
九、基金的投资	14
十、基金的财产	16
十一、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16
十二、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9
十三、基金财产的估值和净值计算	20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24
十五、基金的收益分配	26
十六、报告义务	27
十七、风险揭示	29
十八、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0
十九、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及签署	30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	31
二十一、清算程序	32
二十二、违约责任	32
二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33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效力	33
二十五、其他事项	33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合同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汇益-通衢润达 1 号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补充。

2、本基金：汇益-通衢润达 1 号基金

3、私募基金：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4、合格投资者：是指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或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自然人。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5、基金投资者：依法可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6、基金管理人：北京汇益财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基金托管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9、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办理私募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11、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12、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工作日。
- 13、T日：本基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日期。
- 14、T+n日：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当n为负数时表示T日前的第n个工作日。
- 15、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 16、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简称“托管资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 17、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
- 18、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下属的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按照“第三方存管”模式与托管资金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由基金托管人通过银证转账的方式完成资金划付。
- 19、基金资产总值：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20、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2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历次份额派息金额之和。
- 22、基金资产估值：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23、募集期：指本基金的认购期限。
- 24、存续期：指本基金成立至清算之间的期限。
- 25、封闭期：本基金除开放日以外的期间为封闭期。
- 26、认购：指在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认购期为一个月。
- 27、申购：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 28、赎回：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 29、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0、认购期间：指基金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基金认购期间。

三、声明与承诺

(一)基金投资者声明其投资本基金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该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该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基金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投资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基金投资者确认其符合基金合同所述“合格投资者”条件，承诺其向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承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知晓本基金不保本，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基金投资者同样面临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以及代销机构已就基金情况向投资者作出了详细说明。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基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基金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汇益-通衢润达1号基金。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将基金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加以集合运用，对资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和运用，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四)基金的存续期限：

本基金无固定期限。

如果基金管理人出现违约，经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后可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五) 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五、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一) 基金的成立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托管资金账户。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基金成立。

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成立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基金成立公告。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加计其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 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按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 基金认购失败的处理

1、认购期限届满，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则本基金认购失败。

2、基金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认购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基金的认购、申购和赎回

(一) 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予以公告。

(二) 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时间

基金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的工作日认购本基金。募集期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投资说明书中披露。

如果在募集期间提前满足基金成立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提前终止募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募集的程序。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募集的，本基金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基金不设封闭期，不设固定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需求确定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允许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公司函件为准。

（三）出资方式及认缴期限

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基金投资者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基金的募集账户。基金投资者划款时需备注中注明认购的产品名称。

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在募集期内将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的募集账户；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应在申购有效期（T-4日至T日）内将申购资金汇入基金的募集账户。

基金的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业务募集专户

账号：7442610187000000606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备注：认购汇益-通衢润达1号基金

（四）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 1、基金投资者认购时，按照面值（人民币1.00元）认购；
-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退出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基金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3、基金认购、申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基金赎回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按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开放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六）认购、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追加金额应为1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本基金进行定增类投资期间，管理人将根据定增类投资情况公告可赎回比例。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管理人的公告的可赎回比例，对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万份，低于100万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

（七）认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2、申购费用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申购费率为申购金额的2%。申购费的用途、支付对象、方式和金额由基金管理人确定，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

3、赎回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认购费率、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降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八）认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净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净金额

认购份额=（认购净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金额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净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净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净金额÷申购价格

申购价格为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赎回金额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价格为赎回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九）申购和赎回的预约申请方式

1、基金投资者拟于开放日（T日）申购基金时，应于T-4日至T日之间填写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请表进行申购预约登记，并将申请表以传真、扫描后发送电子邮件或者邮寄的方式送达基金管理人处。预约登记成功以基金投资者已签署基金合同并经基金管理人以传真、扫描后发送电子邮件或者邮寄的方式确认，并且申购资金到达基金的募集账户为准。若基金投资者未在上述要求时间内申购预约登记成功，则基金投资者本开放日的申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2、基金份额持有人拟于开放日（T日）赎回基金时，应于T-15日至T-10日之间填写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请表进行赎回预约登记，并将申请表以传真、扫描后发送电子邮件或者邮寄的方式送达基金管理人处。预约登记成功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申请表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包括以传真、扫描后发送电子邮件或者邮寄的方式）为准。若基金投资者未在上述要求时间内赎回预约登记成功，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为无效申请。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2）因基金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3）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无息退回基金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情形；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3）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告知基金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基金投资者。开放日顺延至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3、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金额占已接受的赎回总金额的比例将可支付金额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日顺延至暂停赎回的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十一)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需处理的赎回申请总份额超过本基金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延缓支付。

1) 接受全额退出并全额支付: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延缓支付:如开放日提出的赎回申请构成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赎回款项支付时间,最长不应超过20个工作日。延迟支付赎回款项的赎回价格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开放日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净值。

如基金管理人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所有赎回款项,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的赎回金额占赎回总金额的比例将可支付金额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3、巨额赎回的通知：当发生巨额赎回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七、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概况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购和赎回基金；
- （4）监督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5）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的运作信息资料；
- （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7）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8）如果基金管理人出现违约，经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同意后，可提前终止

基金合同。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本合同；
- （2）交纳购买基金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基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5）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
- （6）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7）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8）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缴纳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以及因基金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 （9）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北京汇益财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22 号 B 座 2 层 02-A150 室

法定代表人：周春君

联系电话：010-50916999

传真：010-50916990

网站：www.fuguowealth.com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2）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 （3）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代表基金财产行使基金财产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债券持有人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等）；
- （4）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 （5）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6）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委托其他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7）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 （8）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9）选择、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0）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 （1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办理基金的备案手续；
-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5)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基金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6) 办理或者委托其他注册登记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事宜；

(7)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基金季度、年度、临时报告，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

(10) 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净值，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

(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4)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16、17楼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谢秀琴

联系电话：0755-83516286

网站: www.cgws.com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托管费;
-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 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基金份额净值;
- (7) 复核基金季度、年度报告;
- (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9)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 (10)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 不得向他人泄露;
- (12)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 (1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基金投资者客户资料表等。

(二)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注册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注册登记职责：

1、建立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投资者资料表，并将基金投资者资料表提供给基金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4、收益分配以及基金份额变动的计算；

5、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6、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保存基金投资者资料表及相关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记录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5 年；

7、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赔偿其直接损失，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 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注册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九、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将基金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加以集合运用，对资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和运用，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股转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及增发股票、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正回购、证券投资基金、期货、期权、未上市企业股权、未上市企业股权收益权、应收债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私募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基金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并协商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调整本基金投资范围，具体变更条款以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在既定的战略资产配置框架内，本基金将根据经济情景、类别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因素，确定不同阶段的产品资产的策略资产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经济发展形势的行业，从中发掘持续追逐着中国经济发展而高速成长的成长型公司。本基金将以全球视野选择在行业中具备竞争优势、成长性良好和估值合理的股票。在价值取向上，采用内部股票估值与分析系统的选股模型，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行业股票，构造投资组合。

3、股票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股票及增发股票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股票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并参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股票申购策略。本基金对于通过参与申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四）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限制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投资禁止行为

本基金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六）投资经理的指定

投资经理姓名：张磊先生

投资经理简历：张磊先生 2001 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学院，2001 年至 2005 年期间就职于华证会计师事务所、2005 年至 2010 年期间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就职于中化石油有限公司、2013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汇益财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磊先生拥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和丰富的选股经验，并逐步形成了一套以价值分析和组合投资为基础，以风险控制和稳定赢利为核心的较为成熟的投资方法。

2、投资经理的变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布平台，以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基金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非基金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对于已划转出托管账户的基金资产，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基金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责任。

2、除本款第 3 项规定的情形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二）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并开立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托管人为本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开立网上银行，网上银行的电子密钥和密码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基金财产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十一、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基金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资金划拨授权书（简称“授权书”），授权书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规定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基金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指令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书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签署。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书当日向基金管理人确认。授权书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生效日期的，则自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书时生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书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在管理基金财产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及程序

指令由授权书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发送电子扫描件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不少于三个联系人，以三个联系人中任何一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联系人若有变动，托管人必须及时更新。如果联系不上基金托管人指定的联络人，则传真以发出后的 24 小时视为对方收到。基金托管人依照授权书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书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基金管理人还需为基金托管人留有 2 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在每个工作日的 13:00 以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出的银证转账划款指令的，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划转流程；在每个工作日的 14:30 以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其他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

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及时执行。若存在异议或不符，基金托管人立即与基金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

求基金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以要求基金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资金账户及其他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四）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基金财产所有。

（五）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书面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授权书当日通过电话向基金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须载明新授权的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自基金托管人收到时生效。基金管理人在电话告知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变更授权书生效前，对于管理人内部已被撤换的人员发送的指令，托管人执行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基金托管人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基金托管人过错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约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账户及其他账户余额不足或基金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但基金托管人未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通知基金投资者。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十二、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经纪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他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三)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四) 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1、T 日，基金投资者进行申购或赎回申请。T+1 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 T 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向注册登记机构发送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2、T+1 日，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申购份额或赎回金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或赎回汇总数据向基金托管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5 日(包括 T+5 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应对注册登记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十三、基金财产的估值和净值计算

(一) 基金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

本基金的估值核对日为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开放日、分红基准日等。

管理人、托管人应于估值核对日次工作日计算估值核对日的资产净值。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其他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5、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的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T \text{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 T \text{ 日本基金资产净值} / T \text{ 日本基金份额的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债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债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主要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和估值技术。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其他基金按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7）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7、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

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签章并以双方认可的形式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

8、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计算错误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基金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按如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处理程序执行。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以及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计算错误时，应立即通知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B、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直接当事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C、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D、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E、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F、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G、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计算错误时，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根据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D、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9、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支付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2、支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3、支付基金运营外包服务商的外包服务费；

4、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5、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开户费用；

6、基金备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中介服务机构费用；

7、银行账户的账户开户费、网银开户费、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等；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

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2%。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2\% \div 365$$

H：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在合同生效日后每季度初前五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从托管资金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托管费

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10%。如年托管费不足 1 万的，按 1 万元收取，在本基金存续期每一自然年度最后一个月结算托管费收取差额。如本基金未满一年度提前终止，仍按 1 万元支付当年托管费。年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365$$

H：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在合同生效日后每季度初前五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从托管资金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支付基金运营外包服务商的外包服务费：

基金的年外包服务费率 0.10%。如年外包服务费不足 1 万的，按 1 万元收取，在本基金存续期每一自然年度最后一个月结算外包服务费收取差额，如本基金未满一年提前终止，仍按 1 万元支付当年外包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365$$

H：每日应计提的外包服务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外包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在合同生效日后每季度初前五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从托管资金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外包服务商。

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基金管理人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提取业绩报酬：

①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不低于 1.000。

② 业绩报酬在提取评价日（即开放日前一个工作日）计提。每次计提业绩报酬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必须超过以往提取评价日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 1.000 的孰高者，管理人才能收取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和提取

在同时满足以上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情况下，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P - P_0) \times F \times 30\%;$$

其中：

H：计提日的业绩报酬

P 为提取评价日提取业绩报酬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P₀ 为以往提取评价日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 1.000 的孰高者。

F 为提取评价日的基金份额

业绩报酬于基金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从托管资金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5、上述（一）中所列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业务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和提取方式。

（五）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十五、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利润构成

本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未实现收益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

可供分配利润指收益分配日资产负债表中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
- 2、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对象

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六）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七）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当基金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十六、报告义务

（一）运作期报告

1、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基金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以电话、信件或其它有效方式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

基金成立不足两个月以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当季，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之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

基金成立不足三个月以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当年，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4）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客户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基金管理人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报告：

①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②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基金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④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2、报告披露途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方式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通知、告知、披露的信息、报告、事项等，应按相关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报告、通知和履行信息披露、告知义务。基金管理人如需变更网站地址，应事先在原网站上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guowealth.com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陆基金管理人上述网站查询相关披露的信息。

（二）向基金业协会提供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十七、风险揭示

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股票投资风险和债券投资风险。

1、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三）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追加或减少基金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四）信用风险

本基金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基金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五) 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基金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基金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六)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十八、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 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转移到另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管理人受理的申请执行。其他符合条件的份额转让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二) 基金份额的冻结

基金管理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管理人受理的申请执行。

十九、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及签署

(一) 合同的成立、生效

1、合同成立

本合同文本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

2、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本合同经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

(2) 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经注册登记确认成功，基金投资者获得基金份额；

(3) 本基金依法有效成立，对本合同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二）合同的签署

1、本合同的签署应当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

2、基金投资者在签署合同后方可进行认购、申购。

（三）经注册登记确认有效的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基金合同变更。

1、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征求意见公告。基金管理人须在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三）对基金合同进行重大的变更、补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2、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3、经全体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4、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市场行情等情况决定终止的；

5、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一、清算程序

（一）清算小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2）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清算小组负责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清算未尽事宜

本合同中关于基金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十二、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1、基金管理人及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二)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 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提交申请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应赔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签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

(二)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合同有效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日。

二十五、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叁份，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者、基金托管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投资者请填写：

（一）基金投资者

1、自然人

姓名：

陈和平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42242711916107130735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二）基金投资者账户

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基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基金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陈和平

账号：

9558800200153882283

开户银行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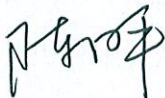
工行两路口太平桥支行

（三）认购/申购金额

签署本合同之基金投资者，承诺认购/申购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 万元整）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汇益财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投资者签订的《汇益-通衢润达1号基金基金合同》的签署页。)

基金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5 年 4 月 20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15 年 4 月 20 日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私募基金）投资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称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认购或申购私募基金投资。

一、了解拟认购或申购的私募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私募基金是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的基金管理人接受合格投资者委托，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通过特定账户管理委托资产的活动，具有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认购或申购私募基金投资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者的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投资者在投资私募基金前，已了解私募基金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基金管理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内容的讲解。

二、了解私募基金投资的风险

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委托资产的净值。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私募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

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下降。

5 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 购买力风险。私募基金投资的利润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私募基金投资的实际收益下降。

7 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私募基金产生再投资风险。

8 新股申购风险。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9 管理风险。在私募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基金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私募基金投资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三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私募基金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私募基金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 私募基金投资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的风险。在私募基金运作期间，可能会发生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的情形，可能会产生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收益水平。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私募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私募基金投资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四）、操作风险

1 基金相关机构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2 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租赁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不符合证券监管机关规定的资质、或不具备相关的提供服务的条件、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3 技术风险。在私募基金投资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等。

（五）、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私募基金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私募基金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认购或申购私募基金投资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认购或申购私募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本基金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北京汇益财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声明：

本人 / 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经详阅并充分理解本风险揭示书及本基金合同所揭示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



或：投资者（机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5 年 4 月 20 日

投资者承诺书

投资者承诺：

本人 / 本机构保证，本人 / 本机构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汇益-通衢润达 1 号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私募基金投资者的要求，是合格投资者。本人/本机构承诺，认购或参与的资金来源均属正规合法，特此做出书面承诺。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 

或：投资者（机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5 年 4 月 20 日